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文件

成医中心办〔2022〕187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关于修订定点零售药店不得摆放、销售的 商品清单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卫健医保处、成都高新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处、各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大政方针，深入推进我市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帮助全市药品零售企业纾困解难，经商省医保事务中心，决定对《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2022年）（四川省本级、成都、德阳、眉山、资阳、雅安、阿坝）附件《定点零售药店不得

摆放、销售的商品清单》（试行）予以修订。《定点零售药店不得摆放、销售的商品清单》（2022年修订版）经市医保事务中心第18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定点零售药店不得摆放、销售的商品清单》（2022年修订版）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14日



抄送：省医保事务中心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综合部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定点零售药店不得摆放、销售的商品清单

(2022 年修订版)

类别	不得摆放、销售的商品	除外情形
食品类	米、面制品、食用油，粮食加工品（小麦粉、大米、挂面），蛋及蛋制品，食糖、糖果、糕点，蔬菜及蔬菜制品，水产品（制品），熟食，盐及调味品（料），酒、饮料、冷饮制品，罐头、冷冻饮品、可可及烘焙咖啡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	1.含有《中国药典》、《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关于对党参等 9 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载明物质的产品。 2.婴幼儿食品、全营养配方食品、低糖或无糖食品、含 DHA 成分的普通食品、奶粉类、代餐粉、含木糖醇食品。 3.金银花露、葡萄糖饮品、乳清蛋白固体饮料、功能性饮料（包括但不限于：提神抗疲劳）、益生菌固体饮料、清清宝(清火宝)类固体饮料、含红糖的固体饮料、菊花晶（酸梅晶）等清热固体饮料、白蛋白肽饮品、酶解白蛋白肽饮品等。 4.润喉糖、维生素水果软糖、山楂衍生品（球、条、糖）系列、陈皮。
农副产品类	油料作物、糖料作物、饮料作物、花卉作物、谷物副产品、木材产品、动物皮、动物毛、未经加工的动物鲜奶、未经加工茶叶、烟草原料等。	1.含有《中国药典》、《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关于对党参等 9 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载明物质的产品。 2.阿胶枣、绿豆、红豆、黑豆、奇亚籽、佛手。 3.泡酒料包、炖汤料。 4.蜂蜜类产品。 5.各种复合花果茶、红糖姜茶、有回奶(或下奶)作用的代用茶、牛蒡茶、桑叶茶、蒲公英茶、干柠檬。
日用品类	钟表百货、眼镜百货、箱包百货、家具百货、灯具百货、装饰物百货、礼品百货、日常生活清扫、清洗用品、金属制厨房用器具、金属制卫生用器具、卫生纸等。	1.近视镜、隐形眼镜、老花镜、防蓝光眼镜（分区摆放，摆放品种不能超过 2 种）、蒸汽眼罩、洗眼液。 2.婴儿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婴儿尿不湿、奶瓶、奶嘴）。 3.暖宝宝、取暖片、暖宫贴、卫生巾、卫生棉片。 4.牙线、牙刷、牙科用毛刷、口罩。 5.成人尿不湿、便盆、小便器、药品存储盒（箱）、浴足盆及浴足粉、除菌袜。 6.成人用品。

日用化学产品类	肥（香）皂、皂粉、合成洗涤剂、光洁用品、擦洗膏、去污粉以及类似制品、动物用化妆清洁剂、宠物消毒用品、火柴、蜡烛等。	1.室内环境消毒灭菌产品和室内空气清新剂。 2.漱口水、爽身粉、牙膏、杀虫及灭蚊产品（分区摆放，摆放品种不能超过2种）。 3.取得化妆品字号批准（注册）文号，《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功效类别为新功效、防脱发、祛痘、修护、除臭、控油、去角质的日用化学类产品。
电子产品类	手表、智能手机、电话、电视机、影碟机、摄录机、收音机、收录机、组合音响、电脑、游戏机、移动通信产品等。	具有个人护理、人体脏器功能监测作用的设备。
家用电器类	家用视听设备、电源接线、日用家电等。	1.室内空气净化设备、室内环境消毒灭菌设备。 2.家庭辅助诊疗设备。 3.灭蚊器、养生壶（分区摆放，摆放品种不能超过2种）。
针纺织品类	布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床上用品等。	未取得医疗器械或相关批准文号的个人卫生用纺织品、止血塞以及帮助人体功能矫正改善，用于个人防护的产品。
其他	其他不宜在定点零售药店摆放、销售的商品。	1.取得保健品批准（注册）文号的产品。 2.取得医疗器械批准（注册）文号的产品。 3.取得消准字批准（注册）文号的产品。